



##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铝业 公告编号:2013-034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铝业”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8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20日以书面报告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汪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到会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拟上市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条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含1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意向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有关具体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债券利率及确定  
本次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与其承销商(主承销商)通过市场化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利率年计息,不计复利,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和调整发行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5)募集资金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支付。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7)回售条款和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可设置回售和赎回选择权,回售和赎回选择权的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8)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采取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可以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及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并按中国证监会最新核准的方式发行。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9)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投资者发行。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0)债券上市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1)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完善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程序,高效地发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按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及总金额、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债券期限、发行时间、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每期发行规模、网上网下发行比例、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确定担保相关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偿债保障措施、募集资金用途及规模、是否向股东配售及向股东配售的具体安排、发行上市等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宜;

(2)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的有关事宜;

(3)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如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

(6)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决定是否对债券利率进行调整;

(7)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

(8)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和处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所有相关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债券及上市相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10)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具体措施如下:

(1)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该议案经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研究决定,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13年8月19日。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1日

##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铝业 公告编号:2013-035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8月1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8月19日上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8月19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3年8月16日上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3年8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2013年8月19日,公司三楼会议室(吉林省辽源市经济开发区友谊工业园区)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汪民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5.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格执行表决规则,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对象:  
1.截至2013年8月12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1)提名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4)发行规模  
(5)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6)债券品种及期限  
(7)募集资金用途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9)回售条款和安排

(10)发行方式  
(11)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议案详见刊登在2013年8月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3.特别授权事项  
公司股东除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网络投票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4.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登记时间:2013年8月14日和1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登记地点: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委托他人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受托人在登记回执中填写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通讯地址:吉林省辽源市经济开发区友谊工业园区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邮编:136200。

5.联系电话:0437-3166501,传真:0437-3166501。

6.受托人在登记回执中填写授权委托书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受托人在登记回执中填写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示发表;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8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501 投票简称:利源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不同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所示: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1.审议《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2.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0
2.1)发行规模	2.01
2.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02
2.3)债券品种及期限	2.03
2.4)募集资金用途	2.04
2.5)募集资金用途	2.05
2.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6
2.7)回售条款和赎回安排	2.07
2.8)发行方式	2.08
2.9)发行对象	2.09
2.10)债券上市	2.10
2.11)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2.11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4.00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

注:为方便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对于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四、投票表决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有效  
4.1.投票规则  
(1)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另一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事项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投票程序  
(1)股权登记日持有“利源铝业”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票同意,投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股数	委托股数
362501	利源投票	买入	100.00	1股

(2)如果股东对议案一投反对票,对议案二投票赞成,申报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股数	委托股数
362501	利源投票	买入	1.00	2股
362501	利源投票	买入	2.00	1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密码验证或数

##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13-029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6月2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3年7月30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4,6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富溢理财,日增利8款”,现就相关公告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富溢理财,日增利8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产品投向: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票、高等级信用债等固定收益工具;同业拆借、同业及应收票据;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它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4.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5.理财期限:持续运作,银行可提前终止;

6.预期年化收益率:  

存续天数N	1≤N<7	7≤N<14	14≤N<30	30≤N<90	N≥90
预期年化收益率	2.1%	2.7%	3.2%	3.4%	3.6%

7.产品投资起始日:2012年7月30日;

8.产品到期日:持续运作,开放日开放时间赎回(开放日为工作日,开放时间为每一工作日的9:00-15:30);

9.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肆仟陆佰万元整(RMB4,600万元);

10.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1.关联方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仅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而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方面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可能性;受限于投资品种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流动性风险:若本产品发生巨额赎回,公司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3-05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情况概述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视传媒”)于近日在深圳签署了《飞利浦品牌云互动电视机采购协议》,双方就公司飞利浦品牌高清云互动电视机在吉林省合作事宜达成合作协议。

二、协议约定  
主要内容:吉视传媒将向公司采购飞利浦品牌云互动电视机,并将在吉林省范围内进行推广。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模式  
2.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吉视传媒的权利和义务  
4.吉视传媒全面负责飞利浦品牌云互动电视机在吉林省区域内的经营,开放所有自营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营业厅、分公司路演现场、呼叫中心电话营销等,并制定有效的业务管理流程、市场策略促进公司飞利浦品牌云互动电视机在吉林省地区的经营活动。在经营活动中必须遵守相关政策、法规,不得以任何方式做出有损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协议签订后,吉视传媒将向公司采购飞利浦品牌云互动电视机,并将在吉林省范围内进行推广,并完善售后服务,双方初步约定,吉视传媒向公司单次提货数量1,000台起;此后每次提货数量以提货单为准,双方长期合作过程中,首期预计采购目标为30,000台。

2.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吉视传媒的权利和义务  
4.吉视传媒全面负责飞利浦品牌云互动电视机在吉林省区域内的经营,开放所有自营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营业厅、分公司路演现场、呼叫中心电话营销等,并制定有效的业务管理流程、市场策略促进公司飞利浦品牌云互动电视机在吉林省地区的经营活动。在经营活动中必须遵守相关政策、法规,不得以任何方式做出有损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签订的《交通银行富溢理财,日增利8款理财产品合同》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2日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总额(元)
1	2013-6-29	2013-02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4,500	2013-6-28	2013-8-02	保证收益型	6.2%
2	2013-7-05	2013-0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4,000	2013-7-04	赎回日期 2013-7-12	保证收益型	4%
3	2013-7-08	2013-02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3,000	2013-7-05	--	保证收益型	4%
4	2013-7-31	2013-02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4,600	2013-7-29	--	保本浮动收益	详见上文

## 证券代码:002473 股票简称:圣莱达 公告编号:2013-028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7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3-018号临时公告);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6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3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授权董事长具体负责筹划期间相关事项的预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筹划期间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方的商务谈判、签署框架协议等;2013年7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停牌公告》(2013-024号临时公告),公司股票延期不晚于2013年9月20日复牌,公司分别于2013年6月28日、7月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3-019号临时公告)、2013-022号临时公告,2013-023号临时公告,上述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动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争取于2013年9月2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日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总额(元)
1	2013-6-29	2013-02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4,500	2013-6-28	2013-8-02	保证收益型	6.2%
2	2013-7-05	2013-0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4,000	2013-7-04	赎回日期 2013-7-12	保证收益型	4%
3	2013-7-08	2013-02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3,000	2013-7-05	--	保证收益型	4%
4	2013-7-31	2013-02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4,600	2013-7-29	--	保本浮动收益	详见上文

##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3-060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并于2013年5月8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对外公告。随后公司将股权激励草案及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并就上述事项与证监会进行了沟通,根据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修改。

公司于近日获悉,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股权激励草案及修改部分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召开董事会审议《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他议案,并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1日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总额(元)
1	2013-6-29	2013-02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4,500	2013-6-28	2013-8-02	保证收益型	6.2%
2	2013-7-05	2013-0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4,000	2013-7-04	赎回日期 2013-7-12	保证收益型	4%
3	2013-7-08	2013-02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3,000	2013-7-05	--	保证收益型	4%
4	2013-7-31	2013-029						